

**問：**

明明是丈夫的財產，只因為放在妻子名下，丈夫的債權人就碰不得？大雄為商人，因經商失敗對小新欠債3千萬元。大雄以前都將賺到的財產放在妻子小靜名下，因此大雄名下財產約有1千萬元，但小靜卻有2億元，小新能否將欠債要回來？

已成為妻子財產的話，丈夫的債權人固然無法直接向妻子請求，但法律上仍有補救之道。在程序上，小新可以先利用強制執行程序扣押大雄的財產，因為大雄名下財產只有1千萬元，當然無法償還所欠的3千萬元，小新得依民法第1011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將小雄與小靜的夫妻財產制由「法定財產制」改為「分別財產制」，改用的最大實益在於小新得以利用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。

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當法定財產制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在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的債務之後，夫妻雙方再平均分配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，此即

大名鼎鼎的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亦屬法定財產制的消滅，因此當大雄與小靜改用分別財產制後，財產較少的一方會發生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大雄的財產本來有1千萬元，但在償還小新後已無任何財產，而小靜則有2億元，兩人財產的差額也就是2億元，依上開規定平均分配雙方剩餘財產差額，大雄可向小靜請求1億元。

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民國96年修正後，法律性質已從具有專屬性的「身分權」變更為不具專屬性的「財產權」，換言之，得作為債權人代位行使的對象(民法第242條參照)，因此小新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後，得代位行使大雄對小靜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請求小靜給付剩餘財產差額的分配。此外，若擔心小靜會脫產，小新得在提起訴訟前 先向法院對小靜的財產聲請假扣押，如此的話，小新的3千萬元債權就可以完全受償。（本文由恩典法律事務所提供）